

田尾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3 年 9 月 13 日田鄉人字第 1130013585A 號函頒修正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應即以書面報告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本中心後，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應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擔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至三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四、開設及組成：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得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開設後名稱為「田尾鄉○○災害應變中心」。

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惟鄉長指示成立者除外）：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縣列入警戒區（預計十八小時後七級風暴風半徑範圍接觸本縣陸地）。

乙、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最大陣風達十級以上，或預測本縣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本所各課室指派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將本縣列入警戒區（預計十六小時後七級 風暴風半徑範圍接觸本縣陸地）。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欣彰天然氣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

-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弱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村以上，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欣彰天然氣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欣彰天然氣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水災

- 1.開設時機：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1)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 (或分駐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彰化縣農田水利會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時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三所以上變電所一次全部停電，估計四十八小時以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 (或分駐所)、衛生所、欣彰天然氣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寒害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縣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所農業觀光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警察分局 (或分駐所)、農會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清潔隊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疫災(人)

- 1.開設時機：法定傳染病有大量傳染之虞。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疫災(動物、植物)

- 1.開設時機：法定傳染病有大量傳染之虞。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業觀光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農會、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轄區內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兩百五十 $\mu g/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 $\mu g/m^3$ ； $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 $\mu g/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所清潔隊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本所各課室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任務分工：

進駐機關或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財行課

- 1.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 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 3.其他救災物資、器具緊急採購。
- 4.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 5.有關救災款項撥付事項。
- 6.協助災害內地稅減免事項。
- 7.協助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 8.協助災害保險理賠事項。
- 9.協助災區國有土地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二)民政課

- 1.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會報及風災、疫災（人）、震災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及整合警察、消防單位災情查報事項。
- 3.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三)建設課

- 1.辦理水災、旱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河川、水庫之水位、及洪水域警之提供事項。
- 3.協助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事項。
- 4.辦理工業區有關防救災措施之辦理事項。
- 5.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救、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 6.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 7.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 8.辦理工程搶修相關事宜。

(四)清潔隊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災區環境清潔事項。
- 3.辦理災區環境消毒事項。
- 4.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 5.協助調動流動廁所事項。
- 6.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五)農業觀光課

- 1.辦理寒害、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時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3.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 4.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事項。
- 5.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項。

(六)社政課

- 1.辦理臨時災民收容之開設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 2.辦理災民救助之寢具、衣服等生活必需品之儲備使用供給及就業輔導事項。
- 3.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 4.協調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救災。

5.協調動員軍力、設備支援救災事宜。

(七)主計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八)人事室

- 1.辦理本所公務人員停止上班等人事事項。
- 2.其他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人員加班、補假、獎懲等人事規定事宜。

(九)幼兒園

- 1.幼兒園幼兒托育防救災相關事宜。
- 2.其他托兒業務協助相關事宜。

(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縣管理處

- 1.辦理所轄農田灌溉、排水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害復原等相關事宜。
- 2.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

(十一)警察分局 (或分駐所)

-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實。
- 3.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十二)消防分隊

- 1.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災害應變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 3.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十三)衛生所

- 1.辦理疫災 (人) 災害應變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災區醫療站之開設。
- 3.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 4.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5.辦理災區藥品、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 6.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十四)台灣電力公司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十五)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及南投工務段

辦理經管公路工程、橋樑、道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1.辦理經管防洪設計及河堤搶險、搶修事項。
- 2.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十七)自來水公司

- 1.負責自來水工程防護搶修、自來水搶救供應等有關事宜。
- 2.辦理自來水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十八)中華電信公司彰化營運處

辦理電訊線路系統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十九)中油公司彰化營業處

負責中油輸油管路及加油站緊急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二十)欣彰天然氣公司

辦理瓦斯管線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六、本中心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本所四樓會議室，供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燈光、冷氣、桌椅、資訊、通訊等設施由財行課協助操作。但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防救各業務主政單位主管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五)災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六)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課室承辦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用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處理。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成立本中心，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仍應即報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九、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以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該災害防救業務主政主管得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1.參照「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報告會報召集人，由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性質，決定成立本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2.本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其他相關機關、公共事業共同派員進駐作業。

3.本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設置於本所四樓會議室，提供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進駐使用。但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得視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地點成立本中心。